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八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並請各位代表提出討論。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光義	午　時　分	
5	茂財	午　時　分	
6	林正雄	午　時　分	
7	李惠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綠鈴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望安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淑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建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張海誠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陳高志(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和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郁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秋雄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娜瑪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念郭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紅萍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九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如后議決案執行情形)。

十二、大會：進入區長施政報告(如后報告)。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李國德	午　時　分	
3	周弘義	午　時　分	
4	林正義	午　時　分	
5	潘子珊	午　時　分	
6	董林香英	午　時　分	
7	李惠月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賀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清雄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鈴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蓁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美琴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文琴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葉[illegible]璋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玉	午　時　分	
3	李順藥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翁文林	午　時　分	
6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7	林正雄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珍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姿亭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清剛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翔瑋 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禹婕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林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娜諾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雄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下里考察紀錄

一、考察地點：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

二、考察時間：112 年 05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本區公所外廣場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彭孫美雲主席、李順德副主席、周孔義代表、趙文彬代表、李惠民代表、林正萍代表、盧林秀英代表、組員田郁涵、臨時人員林俊偉、工友吳志強，計 10 人。

(二)區公所：孔賢傑區長、財建課蘇琪翔課長、何正品技士、秘書室高嫦伶主任、土管所葛翔瑋代理所長、司機湯雄心，計 6 人。

(三)里長:朱子亮里長 1 人。

五、考察記錄：組員田郁涵

六、考察重點：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8 案

第 1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自區公所停車棚外起至達卡努瓦里辦公處沿線原布農板曆裝置藝術及彩繪石磚牆，因牆面長滿青苔色彩斑駁且石磚脫落損壞，建請區公所進行牆面整修及美化改善約 200 公尺，以促進部落景觀特色，提升環境品質。

(3)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2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建請區公所將台 29 線自區公所外起至達卡努瓦里辦公處沿線水溝設置格柵板，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3)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妥處。

第 3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建請區公所將進入瑪星哈蘭部落入口處(達卡努瓦里辦公處旁)大型布農人像裝置藝術重新彩繪並美化改善，並請將植栽約 50 公尺長七里香矮化整理，以突顯該裝置藝術之文化意義。

(3)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4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臨接瑪星哈蘭部落台 29 縣 0 KM 起點巷道兩側排水溝，傳統鑄溝蓋板易使溝內積淤，且每逢豪雨因排水系統不良致水溢出路面並漫流至民宅，建請區公所貫通兩側溝道約 10 公尺，並設置集水井及排

下里考察紀實

第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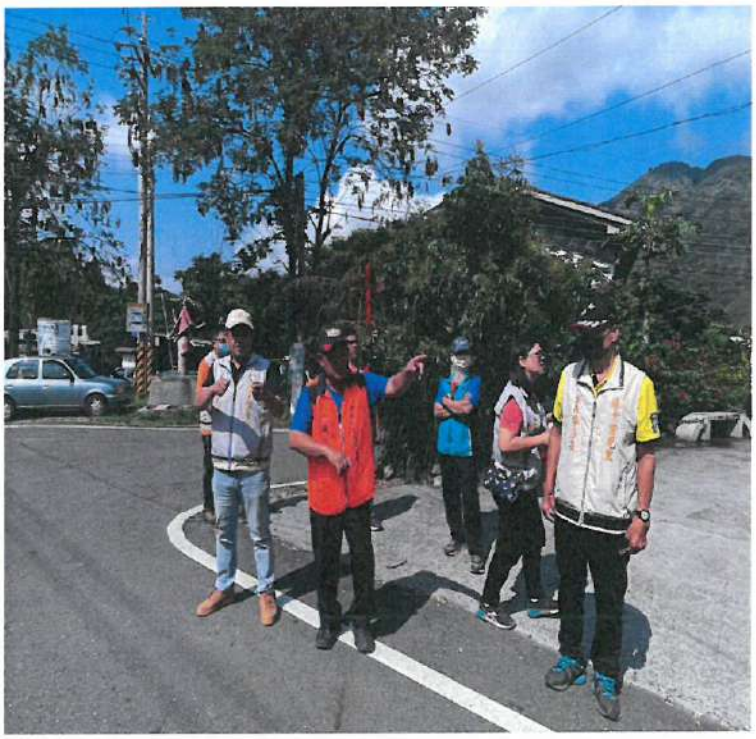

下里考察紀實

第 3 案

下里考察紀實

第 5 案

下里考察紀實

第 7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惠貞	午　時　分	
4	盧林杏英	午　時　分	
5	林玉尋	午　時　分	
6	周孔義	午　時　分	
7	潘文琳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illegible]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illegible]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illegible]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黃[illegible]瑋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馬[illegible]妲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下里考察紀錄

一、考察地點：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部落)

二、考察時間：112 年 05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本區公所外廣場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彭孫美雲主席、李順德副主席、周孔義代表、趙文彬代表、李惠民代表、林正萍代表、盧林秀英代表、組員田郁涵、臨時人員林俊偉、工友吳志強，計 10 人。

(二)區公所：周浩祥秘書、財建課蘇琪翔課長、何正品技士、秘書室何志明研考，計 4 人。

(三)里長:朱子亮里長 1 人。

五、考察記錄：組員田郁涵

六、考察重點：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3 案

第 1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位於達卡努瓦部落藍鴻章先生家，住家高度低於巷道約 2 公尺且石牆緊鄰路面側溝，每逢豪雨因排水系統不佳，造成水流順著砌石邊坡湧入廣場，致地面泥濘且嚴重淹水淤積之情形，建請區公所設置截水道，駁坎修築邊坡穩定土石長約 100 公尺，以加強擋水牆之作用，保障民眾居住環境及維護財產安全。

(3)結論：重新提案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2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位於達卡努瓦部落李文廣路段，因地形陡峭使原有集水井無法發揮緩衝截流之功能，長年累月豪雨強力淘刷恐危及下游居民生命安全，且水流不斷沖蝕土壤，地基已掏空恐有崩塌危險，建請區公所整建集水井並設置格板，且於該路段下方裝設箱涵增進排水效益，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3 案:

(1)類別：財建類

(2)案由：位於部落內許文德土地範圍，自攔沙壩起至臨接巷道入口處排水溝長約 150 公尺，因位於下端排水溝寬度設計相較上端狹窄，每逢豪雨雨水不易立即宣洩，水流漫出以致路面積水甚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區公所改善排水設施，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3)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下里考察紀實

第 2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秘書林淑媛。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杏英	午　時　分	
3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4	林正鄰	午　時　分	
5	郭[illegible]	午　時　分	
6	李順德	午　時　分	
7	周孔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繁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蕭[illegible]琦 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下里考察會議紀錄

一、考察地點：南沙魯里

二、考察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南沙魯里三景宮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主席彭孫美雲、副主席李順德、代表李惠民、代表趙文彬、代表林正萍、代表周孔義、代表盧林秀英、秘書林淑媛、工友吳志強、業務助理林俊偉。

(二)區公所:區長孔賢傑、財建課技士何正品、財建課約雇員鄧光榮、秘書室主任高嫦伶、土管所所長葛翔瑋、約雇員孫明忠。

(三)里長:劉陳玉梅

五、考察記錄:秘書林淑媛

六、考察重點:主要係基於維護民眾居住安全及周邊環境改善、美化等面向。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7 案

第 1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增設三景宮斜對面台 29 線路段旁護欄增設復建。

說明:該處原護欄於莫拉克風災時損壞，建請增設護欄復建，改善防護設施，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辦理。

第 2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增設修繕張阿桃商店旁巷道兩側護欄。

說明:因該處有排水溝，易造成民眾行走或車輛行經路段之危險，建請於兩側巷道增設並修繕原有護欄，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辦理。

第 3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增設部落巷道內護欄。

說明:該處與下層地面有高度落差，因無護欄設施易造成危險，建請於巷道旁增設護欄，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辦理。

下里考察紀實

第 1 案

第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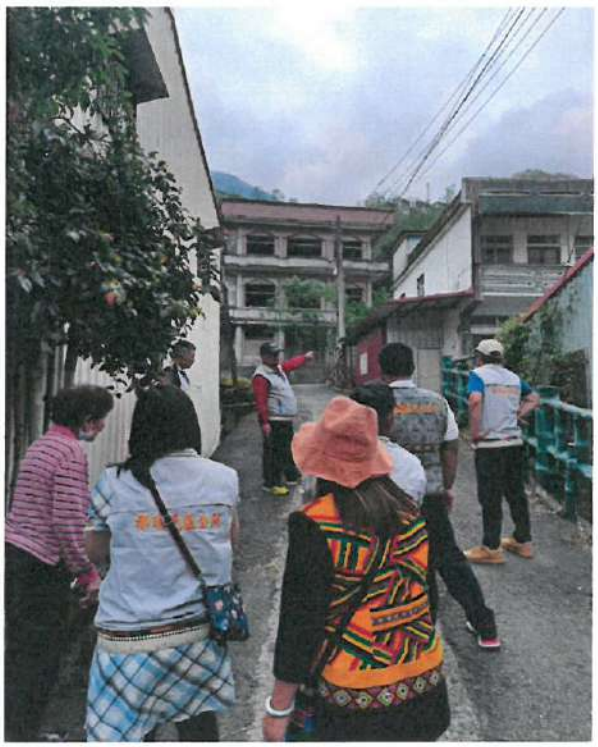

第 5 案

第 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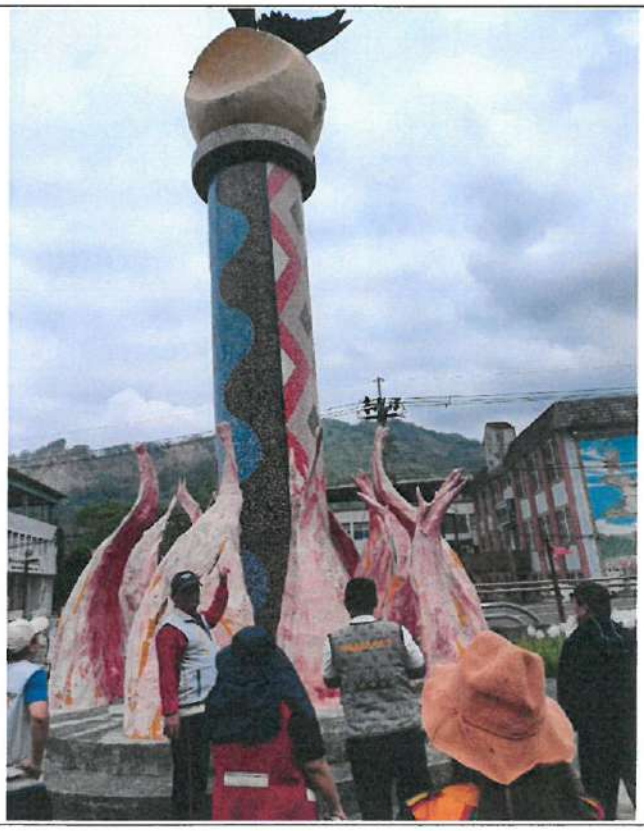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柯春水。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東明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蘆林香吳	午　時　分	
6	黃文彬	午　時　分	
7	林玉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繁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芳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信孝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姝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阿[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葛翔玲 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illegible]宛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田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邱[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郭[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郭[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下里考察紀錄

一、考察地點：瑪雅里(瑪雅部落)

二、考察時間：112 年 05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瑪雅里 311 早餐店前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彭孫美雲主席、李順德副主席、周孔義代表、趙文彬代表、李惠民代表、林正萍代表、盧林秀英代表、組員柯春水、臨時人員林俊偉、工友吳志強，計 10 人。

（二）區公所：周浩祥秘書、財建課蘇琪翔課長、何正品技士、秘書室高嫦伶主任，土管所盧志杰計 5 人。

（三）里長:許利滿里長 1 人。

五、考察記錄：組員柯春水

六、考察重點：主要基於部落整體環境規畫改善、美化等及民眾居住品質提升及安全為主項。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6 案

第 1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瑪雅里部落內主要道路及巷道，仍存有早期有線電視台及公所辦理活動裝設聖誕燈之舊電纜線，因實際已無使用且影響部落環境美觀，建請區公所派員協助檢視並拆除，以保障民眾居住環境及安全。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2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重新粉刷瑪雅風雨球場屋頂並檢查排水管線以作為保固，球場四周加裝隔雨透明膠板，以保護球具設備並預防活動雨天時使用之安全；另球場上方早期設置之花台，部分已損壞喪失功能，且易形成髒亂影響整體環境，建請拆除並重新規劃四周環境，以還給居民健康之育樂場所。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3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進入瑪雅部落下方長朗吊橋路道及橋墩入口處，建請區公所定期派員協助除草並整理，以改善當地環境及市容。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4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瑪雅部落正下方環村道路牆面約 150 公尺，建請重新整理並規

下里考察紀實

第 1 案

第 2 案

下里考察紀實

第 5 案

第 6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各課室(民政課、農觀課、主計室、秘書室及社會福利館)工作報告與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利	午　時　分	
3	周弘義	午　時　分	
4	林玉華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董林香英	午　時　分	
7	楊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劉資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林維新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芳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淑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碧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葛翔璋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煜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秋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利春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繼續進入各課室(財建課、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人事室、清潔隊及圖書館)工作報告與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邱錦美雲	午　時　分	
2	蘆林香英	午　時　分	
3	林玉鼎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周弘義	午　時　分	
6	孫子樹	午　時　分	
7	李惠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令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樟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郭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葛[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二、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大會通過代表提案共1案）。（議程異動）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3	林正[illegible]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蕭林秀英	午　時　分	
7	張[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劉[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琉
那瑪夏區公所	祕書室主任	高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張[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總質詢。(議程異動)

十二、大會：進入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大會通過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

十三、大會：進入臨時動議(大會通過代表臨時動議案共三案)。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順德	午　時　分	
2	李惠宗	午　時　分	
3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4	林正鄉	午　時　分	
5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6	張文彬	午　時　分	
7	周孔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榮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治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倫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何志明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俊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琪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張[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翔瑋 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和忠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北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娜瑤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至5月19日是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本區賞螢季活動、母親節表揚及水蜜桃評鑑活動剛剛辦理完成，水蜜桃及各項農作也正在產銷中，接續還有區運、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傳統競賽等活動及各項工程建設的執行，大家辛苦了！

為了推動本區觀光產業、各項建設及傳承各項文化活動，期望能提升本區經濟收益及民眾的福祉，請區公所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工作，讓民眾看到大家的努力及成果。

本次會期議程:區長施政報告、各課室業務報告、總質詢、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下里考察及各項提案議案審查，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言、共同監督區政，期望本區能有更好的發展及建設。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議的最後一天，我們一齊為區民謀求最大的福利，期待共同奮鬥建設美麗的家園，推廣農業觀光。

這次的會議除了下里考察、各課室工作報告、區長施政報告、總質詢及通過代表提案，這十二天圓滿順利，大家辛苦了。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112年5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詹慶祥宅(大光巷1號)後方興建排水設施約20公尺，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周代表孔義	1. 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修正(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031421000號函）。 2. 市府函轉111年4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470800號有關本會111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與「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核定案件未予核定。上級建議就部落所需公共設施進行通盤檢討，提報整體規劃設計。 3.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退請高市府原民會依照「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修正計畫。 4.已於111年10月27日重新提送瑪星哈蘭部落巷道修正計畫書至市府原民會審查，以爭取費用，市府原民會已錄案。
3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曾林桂芳農路(達卡努瓦段1143、1144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2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李代表義雄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2年度審核。 3.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7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重視瑪雅部落安全，爭取經費施作護岸工程，以防止災害擴大。	孫代表榮貴	1. 已提報計畫予水利局(本所110年9月23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197600號函)。 2. 會同水利局及水保局於110年10月14日辦理現勘，建議本所先行辦理清疏後，再行施作柔性構造設施，已於111年8月施工完成。 3. 災後復建工程楠梓仙溪消防隊段護岸、瑪雅部落護岸及泥巴莊路基損壞復建工程8799千元，已完工。 4. 111年度民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辦理改善護岸及清疏。 5. 110年度水利局於瑪雅吊橋橋墩旁辦理護岸修護。
8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繼續辦理聯外道路第三期工程，以防範未然。	孫代表榮貴	1.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所110年6月2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0907000號函）。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訂於111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整於「那瑪夏國中前停車場」集合會勘，經會勘完成，部份區域要求辦理修正。 3.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12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往五號地農路建置排水道1處及鋪設水泥路面約3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列入111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 天化農路延伸五號農路改善工程已於111年12月22日完工。
13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楊文義農路(瑪雅段77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彭孫主席美雲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14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表湖段林勇成農路(瑪雅段1088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副主席順德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列入111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 清輝農路已於111年12月16日完工。
15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葛新進農路(瑪雅段46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李副主席順德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19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李長榮農路改善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X(水保農路)	趙代表文彬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111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110年9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318000號函）。 2. 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2年度審核。 3. 111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已辦理改善完成。
20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文昌農路(達卡努瓦段570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2年度審核。 3.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4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舊青山農路(青山教會-後青山停機坪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4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孫代表榮貴	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
25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三民林道-達魯粽農路後段改善並鋪設水泥路面長約400公尺，以維農民基本權益。	孫代表榮貴	本案於111年那瑪夏區重劃區外零星農路修繕工程辦理改善完成。
26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那次蘭農路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孫代表榮貴	本案於水土保持局111年度補助案辦理改善完成。
27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舊民權平台野溪整治，改善排水道長1000公尺 ，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孫代表榮貴	1.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那區財字第11031260400號函至水利局，瑪雅自力造屋野溪整治工程」計畫書。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0年9月28日高市水保11037378900號函回復將計畫書轉至水土保持局。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2	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五號	檢視南沙魯段156號地農路，為民眾須行徑本路段往返農地耕作之需求，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修復原路段	趙代表文彬	本案已於111年10月28日提送水土保持局計畫爭取費補助
33	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六號	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330地號)西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改善(PC)約250M 寬3m	周代表孔義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34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四號	改善往舊民權平台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重新鋪設長約100公尺，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但因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且裂縫逐年擴大，增加行車危險，建請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35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五號	改善舊民權平台保山水蜜桃前橋面，因狹窄致車輛通行無法會車並增加危險性，拓寬後改善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建請拓寬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8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林美花農路改善,並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改善長(PC)約60M 寬3m	趙代表文彬	1. 111年10月11日向南區水資源提報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2. 111年10月12日南區水資源檢退計畫書，並請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 3. 111年10月18日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提報修正計畫。 4. 111年10月21日南區水資源於檢退計畫書，並確認中央補助經費多少。 5. 本所111年11月2日檢送計畫書。 6. 111年11月4日南區水資源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計畫書。 7. 111年12月21日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農路改善屬第8款第1大類第9小類「道路整修工程」(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8. 本所111年12月27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9. 112年1月13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來文說明，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分類表規定，工程內不得有新建道路。 10.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4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段1146地號(陳情人顏梅芬)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4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007地號(陳情人林志平)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為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1.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44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350地號(陳情人謝光華)鋪設水泥路段約100米，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1.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已於1120410會同原民會承辦會勘完成。
45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112地號(陳情人林志偉)鋪設水泥路段約60米，以維護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50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巷49號(李貴安宅)旁廣場重新鋪設水泥及新設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提升觀光品質。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缺土地使用同意書)。
51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021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缺土地使用同意書)。
5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5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58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陳情人徐建新），建議施作水溝蓋板（長約8公尺），讓前往玉打山往來之遊客有更安全的道路使用。	林代表正萍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59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943地號（陳情人周志光)鋪設水泥路段約20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周代表孔義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60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61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預計於112年5月5日辦理現勘，俟現勘後研議撰寫計畫書以爭取經費補助。

施政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區長施政總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112年5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區長施政總報告

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貴會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賢傑率本所周秘書及各課室主管至貴會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以及說明各項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個人深感榮幸。賢傑自111年12月25日就任，抱著如履薄冰的心情，協助公所各課室繼續推動區內各項服務工作，延續現階段已規劃之各項施政計畫，期盼在未來4年區政期間做到最好。以下謹就本年度1至5月，針對已完成之重要業務及未來推動之重大政策做簡要報告：

一、瑪雅及達卡努瓦公墓改善計畫目前完成水保計畫，並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修正階段，今年將以完成先期規劃作業為目標(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以利明年爭取經費，俾利解決本區殯葬用地不足和改善殯葬環境之問題。

二、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持續營造優質族語環境並傳承優美之母語文化。

三、為傳承本區多元傳統文化，辦理拉阿魯哇聖貝祭儀，同時協助卡那卡那富族協會辦理河祭及輔導瑪星哈蘭部落辦理射耳祭，藉此凝聚部落情感，增進族人對自我文化之認同。

四、本區第六屆區運暨Malahtangia系列活動將於5月底辦理，期待活絡及營造本區運動風氣，並挖掘優秀體育人員成為布農運動會儲備選手，同時透過射耳祭及傳統技能競賽等活動，凝聚部落族人向心力，傳承族群文化。

五、為預備下半年汛期，積極召開工作會議，以落實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加強防災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

六、為加強高134線道路改善工程，積極爭取並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補助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費叁佰萬元，並已撰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已於111年8月11日提送計畫書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審查，經積極爭取，本年度112年3月27日前往交通部公路總局開會研商計畫補助內容，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計畫，以期徹底改善高134線道路行車安全。

七、營造汛期期間安全環境，各項公共工程、道路、路燈、行道樹第一時間完成災害緊急搶修，充分保障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年度112年災害搶修搶險、路燈及重機械開口契約標案，均已上網招標完成，於災害來臨時，能第一時間辦理災害搶險，並於本年度辦理吉巴谷第二期清疏工程和楠梓仙溪泥巴莊段清疏工程，以維護河道通暢，保障沿岸居民生命安全及財產完

各課室工作報告

壹、民政課

一、體育發展業務：

（一）「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業於112年3月22至26日假台北市順利舉辦完畢。本區代表隊伍為籃球公開男子組、籃球青少年男子組、籃球少年男子組、五人制足球、國中組傳統射箭、傳統路跑少女組，其中籃球青少年組籃球及傳統路跑少女組獲得全國第6名的佳績。

（二）「2023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傳統技能競賽-射箭比賽業於112年4月30日（星期日）假本區民生國小順利舉辦完畢，參與人數約100人，並預計於5月26-27日辦理區運及區 malahtangia 各項賽事。

（三）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運動健身器材已於112年4月26日進駐社區運動中心，俟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另行公告開放時程及委外經營管理等相關作業。

（四）協助本區人民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營造區內運動休閒環境，同時持續關注及鼓勵本區優秀體育選手及團隊參加體育賽事。

二、調解業務：

(一) 截至112年4月止，受理調解案件共5案，不成立4件，1案待召開調解會。

（二）本區第四屆調解委員業於112年3月函報市府，並於4月21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進行「調解委員遴聘資格審查會」，確認本區聘任調解委員，將於5月擇日辦理成立大會。

三、公墓管理業務：

（一）截至112年4月止，生命園區及各公墓受理埋葬許可：

公墓＼設施	納骨牆	土葬	（樹葬）
南沙魯生命園區	2	1	0
瑪雅公墓		3	
達卡努瓦公墓		11	

（二）於112年3月22日至4月20日期間，提供各公墓清明節祭祖相關便民措施及掃墓規定，同時進行防火宣導。

（三）為改善及提升南沙魯生命園區周邊環境綠美化，於112年4月10日函請市府協助挹注經費，以提升園區殯葬環境。

（四）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殯葬權益及服務，於112年4月18日函請市府研議相關措施。

月份	序號	申請單位
		整。
	2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祭續-射耳祭暨統技藝活動計畫】補助4萬元整。

六、自治業務:

(一) 選務業務：

於112年3月22日出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該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本所持續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訂期程辦理選務工作。

(二) 區政業務：

配合市府民政局於每月5日彙送區政系統業務各項統計報表。

(三) 部落會議組織平台：

1. 112年3月25日輔導南沙魯部落會議召開第1次會議。
2. 112年3月28日輔導達卡努瓦部落會議召開第1次會議。
3. 112年4月23日輔導瑪雅部落會議召開第1次會議。
4. 輔導瑪星哈蘭部落會議於112年5月23日召開第1次會議。

七、防災業務：

(一) 112年1至4月期間，每月召開所內防災辦公室工作會議(1/31、2/24、3/27、4/27)。

(二) 112年3月6日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三) 112年月3日14日與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簽訂「防災支援協定契約書」。

(四) 112年月3日23日派員參加市府「上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五) 112年3月28日辦理「本區防災會報暨兵棋推演」，並於會中提供本區地區防災計畫編修草案供各組審視。

(六) 112年3月28日於公所宿舍(南沙魯里)一樓辦理「台電天然災害臨時搶修站」揭牌儀式。

(七) 112年4月7日檢送本區地區防災計畫予市府災防辦公室審查。

(八) 112年4月10日配合市府災防辦辦理本所執行111年防災業務評核。

(九) 112年4月26日參加市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含交通通阻災情通報作業)演練」。

本所申請提早入營，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十、 衛政業務

（一）因應本國疫情發展日趨穩定，截至112年4月止本區累積照護者總計912名，目前現行政策從112年3月20日起確診輕症或無症狀者免通報，且已取消隔離管制轉為自主管理為主（0+N）。

（二）高雄市政府原設立「區級生活關懷中心」從112年3月25日即日起停止服務，相關關懷作業全數移轉至本區衛生所。

（三）本區衛生所仍會針對以下確診族群進行關懷作業並回報本所：

1. 長期服用抗病毒藥物之慢性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及失能者。
2. 獨居長者。
3. BMI 超過30者。

十一、社區發展：

（一）偏遠地區原住民家用桶裝瓦斯補助業務：

1. 112年3月1起至11月30日進用助理1名協助彙整資料、受理案件申請、系統登錄及匯款帳戶資料繕打等工作。
2. 申辦、受理時間為：為112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2個月)。預計於11月前完成匯款作業並辦理後續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二）戶外走藝夏-瑪星哈蘭社區：

1. 本計畫為社區營造計畫並自111年開始執行至112年，111年度業業完成瑪星哈蘭部落意象及輔導部落辦理射耳祭及傳統技藝。
2. 112年3月起輔導瑪星哈蘭部落辦理傳統技藝課程籌備射耳祭，並協助該部落於5月6日辦理射耳祭。

十二、交通監理業務：

（一）112年持續營運本區幸福小黃計畫，目前共T512(瑪星哈蘭-旗山署立醫院)、T515(瑪星哈蘭-甲仙車站)、T516(大光教會-下青山-那瑪夏國中)、T522(巴楠花部落小學-瑪星哈蘭-大光教會)等四條路線。

（二）一處收件宅配式全程服務：112年1至4月協助旗山監理站及高雄市稅捐處旗山分處辦理便民服務共計3件。

貳、農觀課

一、農政業務:

(一)每季調查、網路填報農情報告表及畜禽查報工作。

(二)農業相關證明核發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8件。

貓狂犬疫苗注射暨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宣導巡迴活動。

(二)112年度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工作，聘僱2名人員，工作期間自2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工作內容包括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等污染及障礙物、告示牌及解說牌維護、辦理保育宣導教育活動、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

(三)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聘僱8名維護隊員（含文書助理）於1月30日完成報到，工作期間自1月30日起至12月29日止，工作項目為年度教育訓練、地方教育訓練、執行部落傳統有形文化遺址調查維護、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協助防救災、協助部落事項、造林區補植撫育等業務。

四、觀光業務:

(一)112年度那瑪夏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環境綠美化維護(開口契約)，履約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總服務費用上限用罄止，履行轄內廁所清潔維護及巡檢並辦理環境綠美化維護工作業務。於112年1月9日訂約廠商為祺帆企業行，決標金額新台幣89萬5,296元整，1-4月工作項目為清潔工、維護工、派駐人員。

(二)轄內廁所(1.南沙魯里三景宮廁所、2.瑪雅里活動中心廁所、3.卡那卡那富族祭壇廁所、4.樟樹林公園廁所、5.舊民權國小遺址廁及6.達卡努瓦里日本神社遺址停車場廁所7.青山廁所8.文物館)設備維修作業，以全年度修繕經費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至額度用罄或年度截止，委託祥富企業行辦理設備維修工作，今年度尚未修復。

(三)吉巴谷櫻花公園：為利那瑪夏區櫻花觀光新亮點，並向民間團體募集200棵櫻花樹苗規劃大面積種植，於2月份辦理完成。

(四)2023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活動勞務採購案，已於3月10日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45萬元整，履約期間自決標之次日起至4月30日止，截至4月23日止累計售出票數為14,770票。

1.本所辦理宣傳活動如下：

(1)3月23日晚間18時於高雄市前金區中央公園召開記者會。

(2)4月8日起連結觀光局踏尋TOUCH那瑪夏FUN甲仙活動網站推出賞螢遊程，委託網紅拍攝宣傳影片。

(3)活動期間新聞局協助廣邀各大媒體大力宣傳推播。

2.本活動爭取經費補助如下：

(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30萬元(112年3月15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達卡努瓦	32	12.4775
瑪雅		
南沙魯		
瀰富羅		
總計	**32**	12.4775

(二)衛星變異點查報：透過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變異點、分析、判釋及資料建檔作業，篩選出疑似違規變異點，進行現場確認是否違規。

期別	衛星航拍日期	影像件數	違規件數	函復市府日期
11201	111/8/25-111/12/8	4	0	112/2/4
11202	111/11/4-112/1/15	10	0	112/3/2
11203	111/12/7-112/1/30	4	1	112/3/28
11204	112/1/30-112/3/4	5	0	會勘中
總計		23	1	

(三)土石流整備：

序號	村里	保全戶資料檢核	避難處所資料檢核	防災地圖編繪檢核	人員組織資料檢核	疏散避難計畫填寫	自主檢核表提報
1	達卡努瓦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2	瑪雅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3	南沙魯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112/3/31

審查事項 次別	土地分配計畫			無償取得			其他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第1次(3/1)	11	10	1	-	-	-	-	-	-
總計									

(二)原住民留地權利回復，有關各案件類型受理情形如下：

案件類型 受理	所有權移轉		公告分配	總計
	已設定他項權利	無償取得		
筆數	13	3	57	**73**
面積(公頃)	12.7363	1.3866	49.5301	**63.6530**

(三)112年度保留地權利回復預期計畫

1. 預定112年5月5日辦理第二次土地審查委員會
2. 預計辦理取得所有權筆數:80筆
3. 預計辦理權狀頒發儀式:40筆
4. 本區尚未移轉他項權利轉所有權筆數:573筆

(1)達卡努瓦段:241筆

(2)瑪雅段:236筆

(3)南沙魯段:96筆

(4)除爭議糾紛土地外，餘函文他項權利人至本所辦理所有權移轉。

(5)土地撥用案件：1件-杉林區月眉段2143-21段(杉林大愛)

四、 增劃編業務

(一)112年度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1-4月)：

1. 初審筆數：10筆。
2. 目前尚無排定會勘筆數：0筆。
3. 待釐清筆數(98年-111年)：約853筆，其中未會勘：約60筆，未初

肆、財建課

一、工程業務(建設總表)：

截至112年5月1日，執行工程案計有60件。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機關	核定經費	說明
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大樓	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25,175,000	已結案。
2	那瑪夏文物館修繕工程	文化部	18,000,000	已結案。
3	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	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17,142,857	已結案。

8	民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8,850,000	已結案
9	高134線替代道路緊急搶修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7,550,000	已結案
10	110年度6月豪雨復建工程-自強道路-三明火-青山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80,000	已結案

15	110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溝清疏管理維護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00,000	已結案
16	瑪雅庇皮地安文件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00,000	已結案
17	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5,000,000	已結案
18	旗山溪與那次蘭溪匯流口上下游清疏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5,300,000	已結案
19	111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6米以下)(開口契約)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00,000	已結案

24	111年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00,000	已結案
25	111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	384,000	本案竣工辦理結算
26	錫安山連絡道路及達卡努瓦段934-2地號擋土牆工程	高雄市政府	198,000	已結案
27	111年度那瑪夏區照明設施及路燈維護	本所	970,000	已結案

37	111年度那瑪夏區雙連堀、南沙魯27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4,000,000	已結案
38	111年度那瑪夏區道路鋪面改 善工程	養護工程處、民政局	6,500,000	已結案。
39	112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溝清疏管理維護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00,00	俟勘查本區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溝區域再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40	楠梓仙溪泥巴莊段清疏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988,000	1.施工中 2.預定進度：28%，實際進度20.28%
41	112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	2,390,000	1.施工中 2.目前執行經費1,450,454元
42	112年度那瑪夏區賞螢步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00,000	1.112/3/17完工。 2.預計112年5月10日辦理驗收作業。
43	112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6米以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400,000	施工中
44	112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6米以上道路(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4,000,000	施工中

53	111年度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000,000	已結案
54	112年度那瑪夏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害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00,000	施工中
55	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農田水利署	8,991,000	俟勘查本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設置場域再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56	112年度那瑪夏區照明設施及路燈維護	公所預算	1,000,000	施工中
57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瑪雅里公墓多元葬法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公所預算	3,700,000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標案上網招標作業中。
58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辦公室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衛生福利部	10,842,000	1.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2.結構鑑定詳細評估112年4月26日報告出臚。 3.辦理耐震補強規劃設計作業。
59	那瑪夏錫安山、清水、南沙魯、卓武山、伸苗、瑪雅平台等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3,739,006	已於112年4月25日驗收完成。
60	111年10月尼莎颱風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害復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448,000	已於112年4月15日決標。

(三)辦理各項公務統計：依據上級規定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妥善保管報表、統計書刊。

陸、人事室

人事室為機關幕僚單位角色，業務特性有輔助性、延續性及創新性，除配合施政重點與執行計畫外，並依權責綜理「編制員額」、「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進修」、「退休照護」等人事業務，襄助區長完成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地方制度法新修正後，本所體制介於直轄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爰在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之間，以人與事適切配合為目標推動各項人事業務。準此，秉持精進專業知能的態度，主動積極回應本所人員之需求，以有效溝通模式，互信協力的理念，協助各課室順利推展業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

(一)組織編制(單位)現況：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本所除內部單位外，另設置清潔隊、圖書館(含文物館)，並於108年4

(二)代表會退休人員黃賜川於111年10月2日亡故，業奉銓敘部111年12月26日部退五字第1115512280號函核定發給遺屬年金。

五、其他人事業務：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定期辦理員工月會等交流活動，期能增進同仁相互溝通情誼，成為齊心協力之工作團隊，並建構友善、健康工作職場，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一)每月擇期辦理員工月會(含慶生)，增進同仁情感交流。

(二)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知能暨提升組織工作士氣，積極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111年11月至112年4月共薦送基礎班3人次、進階班1人次。

(三)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因應疫情及行動學習趨勢，推廣多元數位學習及遠距教學課程，深化自主學習及擴大學習效果。

(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工作生活或身心理層面、法律諮詢服務、醫療服務及自殺防制等資源運用，建立友善、健康工作職場，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五)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以維護身體健康。

(六)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相關人事法令。

柒、秘書室

一、總務業務：公有財產及廳舍管理、停車場、電話設備等管理服務與公所周邊環境衛生維護及綠美化、採購業務等事項。

(一)廳舍管理及動產管理：

1. 本所廳舍及動產遵依事務管理規則管理，財產價值達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分類統計及列管。
2. 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財產管理要點第三點，財產盤點每年1次預計下半年度辦理，以落實盤點作業，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督導及檢討作業。

(二)會議室、宿舍及公有行政空間使用和公務車及設備管理等業務：

1. 訂定本所公務車輛租(借)管理要點及公務中輛租(借)使用實施計畫。
2. 本所採購公務車輛一台，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事宜，後續進

6. 標案統計：本所112年1月至5月標案共計21件，工程案件共12件，勞務案件共6件，財物案件共3件。

二、研考業務：負責施政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基本設施補助、推展地方創生業務）管制考核，工程督導暨執行列管，交議案及質詢案件管制工作，1999市政服務專線與人民陳情等管理，負責公文調卷與稽核及管理、文書檔案資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一)公文調卷及逾期稽催，並製作月季報表。

(二)協助處理人民陳情及建議案件並加以列管。

(三)交議案質詢案件管制工作。

(四)掌握公文系統點收、拆驗、編號、銷號、登記及分文等管理情形。

(五)掌握總收發作業人員，創、發公文掛號、封發及郵寄情形。

公文：

1. 112年1月1日至5月1日收文總件數共計4680件，發文件數共計1178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2.62天；另本所1月至5月1日止一般公文6日（含）以內辦結率分別為94.60。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稽查及催辦，並加強同仁文書處理概念及能力，針對時效統計做解決方案，改善本所公文績效。
3. 人民陳情案件已訂立會辦流程，俾利本室追蹤承辦人後續回覆及處理情形，112年1月至5月止共計22件(農觀課9件)。

(六)資訊維護及資安業務：

1. 維護本所網站資訊之正確，隨時更新異動資訊，線上即時系統民眾反應事件，於2日內請業務承辦人及其主管擬訂回應，重大案件呈報首長研議後回應。
2. 公告訊息、新聞專區及活動花絮，針對本所辦理之活動做適當公告及刊載，增加民眾資訊的汲取管道，亦展現本所施政之成果。
3. 本所官方FB粉絲專頁不定期發布本所活動及政令相關資訊，增加與民眾溝通之平台。
4. 利用員工月會時間向同仁宣導常見資通安全漏洞及因應對策，確保本所資訊設備及軟體之防護，不定期於員工LINE群組宣達資安政令。

(七)工程督導及進度列管：為提升本區工程品質，由秘書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並針對壹百萬以上工程進行現勘督導；本年1月至5月業已辦理2次工程現勘督導，督導案件如下表：

編號	日 期	主持人	督導或會議名稱

2. 書籍分類規劃：針對館藏書籍進行盤點排序及報廢。
3. 採購112年上半年書籍(含兒童書籍)。
4. 活動訊息:2023愛上那瑪夏閱讀系列活動-集點贈禮

項目	內容	效益
借書集點	本館借書集點活動	鼓勵閱讀並提升到館及借書率
活動集點	凡參加本館辦理之藝文及在地名人講座活動	1、3月31日已完成皮影戲偶展演活動。 2、系列講座預計安排4場次，邀請各界優秀青年分享創業與成功經驗。

二、文物館業務

(一)文物館計畫經費爭取：

補助單位	內容	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文化部	112-113年博物館暨地方文物館提升計畫	300萬元	執行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年地方文化館改善計畫	8萬8000元	執行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年田野調查計畫	4萬元	執行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迴計畫-自己的名字特展	10萬元	112年8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迴計畫-原權入憲特展	10萬元	112年10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年度「悠遊原博-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9萬8500元(申請中)	審核中

玖、社會福利館

一、社政業務：

(一)連結本館相關會議

112年度上半年部落資源網路平台業務聯繫會議於112年3月3日假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邀集區內公私部門單位進行業務宣導及分享，進而提升區內資源整合與連結。

(二)連結本館相關活動

時間	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內容
112年3月25日（星期六）	112年那瑪夏螢火蟲系列之公益活動 part1-繁星點點閃耀那瑪夏	民生教會籃球場	1. 本所 2. 社團法人高雄市點亮繁星公益協會	-	義剪服務、法律諮詢、美食小攤、愛的留聲機及民俗

(五)申請社福案件一覽表(統計期間112年1月至4月底)：

	低戶/中低戶	中低老人	身心障礙	單親
申請件數	9件	3件	4件	1件
合計	17件			

(六)社福列冊數一覽表(統計期間112年1月至4月底)：

類別	件數	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	56戶	一類：0戶	二類：19戶	三類：9戶	四類：28戶
		12,813元人/月	6,358元 戶/月	2,155元 戶/節	春節慰問金 單身2,000元/戶 有眷3,000元/戶
		1.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2.兒童生活補助(0-15歲)：2,802元/每人每月。 3.就學生活補助(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6,358元/每人每月。			
中低收入戶	36戶	1. 健保補助:18歲以下補助100%，18歲以上補助50% 2. 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			
中低老人	20人	(2.5倍)3,879元/每人每月及(1.5倍)7,759元/每人每月。			
身障生活補助	53人	(輕度)3,772元/每人每月及(中、重及極重度)5,065元/每人每月。			
單親家庭	18人	1.父或母監護1名子女，其子女未滿15歲者，2,479元/每人每月。(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2,155元/每人每月)。 2.父或母監護2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2,155元/每人每月。			
0~2歲育兒津貼(社會局)	9人	5,000~7,000元/每人(子女)每月-(含低戶及中低戶)			
2~未滿5歲育兒	4人				

(二)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預計112年5月6日(星期六)於部落舉「祭·續-瑪星哈蘭部落射耳祭及傳統文化延續」活動，透過祭典，找回血液中的文化認同。

三、文健站業務：

本所每月至文健站(瑪雅、達卡及瑪星哈蘭)進行訪視，並針對該站長者到占率、周邊環境友善與否及用餐狀況等等，將這些評分指標登入系統，亦作為後續考評依據。

四、防災物資整備及收容：

(一)112年度本區防災業務評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4月10日至民生國小避難收容處所視察收容整備情形。

(二)112年4月13日業已完成本年度防災物資(米糧)入庫。

(三)預計112年5月4日進行本年度防災物資(民生物資)入庫，亦清查盤點、汰換等整備工作。

五、愛心關懷小組

延續區長施政理念，特於今年成立愛心關懷小組，在公部門資源有限下，需跨領域、跨專業、跨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為本區區民加值服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亦是創立之宗旨。

拾、清潔隊

一、大力推動環境教育衛生宣導活動，積極推廣資源回收工作，推動「環保你我他、大家笑哈哈」之理念，整合轄內學校、機關團體等，提升資源回收效益，建立更全面之資源回收體系，以兼顧環保、效益、公益之功能，維護全區公共衛生。

二、辦理ARM-自動資源回收機操作宣導推廣活動：

(一)於登革熱會報及員工月會積極宣導並提出集滿40支寶特瓶及送1包衛

九、落實出工點檢及勤前教育，維持人員及設備之最佳狀況，以降低工安事故並維持服務品質。

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定期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隊務會報並作成紀錄，定時追蹤管考。

(一)2月份至美濃區進行勞安教育-環境教育~古蹟文化保存實地參訪作業

(二)3月份至桃源區參加市府環保局所辦「原鄉三區聯合勞安教育訓練-清潔隊作業安全須知」，參訓對象為桃源區、茂林區及本區清潔隊成員，參與人數共計50人。

十一、積極巡查環境髒亂，依法處理陳情事件，針對違反環境法令行為開單勸止並要求恢復原狀，嚇阻環保違法事件，確保環保法律尊嚴。

十二、本隊配合區民作息需求，垃圾清運時間每年固定4月1日起垃圾清運時間為下午5時30分，10月1日起垃圾清運時間為下午5時。

十三、為落實自治精神，並且配合族語推廣，以布農族族語廣播搭配布農族及原住民族歌謠音樂作為本區垃圾清運音樂，並實施族語政令宣導(現正播放國/族語防疫宣導)。

十四、配合各項活動執行機動性業務：

(一)配合民政課跨年活動於1月1日凌晨加班執行活動場地清潔作業。

(二)配合聖貝祭活動於3月4日加班執行活動場地清潔作業。

(三)配合農觀課賞螢季活動安置大型垃圾子母桶及回收籃，並出借相關垃圾夾等掃具以維護活動區域環境整潔。

(四)配合民政課清明連假於公墓設置大型垃圾子母桶及回收籃及掃具供民眾方便掃墓使用。

(五)1月~4月連假期間加班加強社區垃圾及資收清運並執行後端分類後送垃圾至仁武焚化廠等事宜，並至各觀光景點(三民火、舊民權國小遺址、日本神社、玉打山)收運垃圾。

(六)3月31日配合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里校聯合運動會設攤進行登革熱防治、家鼠防疫、禁止露天垃圾燃燒、資源回收分類、環境教育等宣導作業，本年度新增「認識ARM」及「做環保、說族語」教學卡影片錄製活動，執行拍照打卡上傳FB並t標註本所FB粉絲專頁及環保讚出來123社團，獲得熱烈迴響，當日共計150位民眾上網打卡，提升本所能見度並有效落實宣導活動。

壹、結語

再次感謝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對於區政的建議及勉勵鞭策，賢傑仍將秉持協助區政正常運作，繼續為那瑪夏區民謀取最大福祉，期待共同努力奮鬥及建設美麗家園。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報告完畢

恭請指教

uninang

sosomanpe

'ʉ'ʉraisa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 一 號
案 由	敬請審議111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戶外走藝夏」配合款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柒萬伍仟元整，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2年4月14日高市文創字第11230631800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依前開函文所示：「本計畫之補助款與自籌款須按比率編列配合款(補助比率為80%，自籌比率為20%)」。 三、本案經文化部補助叁拾萬元(如附件2，計畫核定及審查意見表)，另需編列配合款柒萬伍仟元，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同意後，於第一次追加減時編列於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計畫-戶外走藝夏配合款經費總計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三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壹佰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1項第5款辦理。 二、本案業已結算完成，尚有尾款壹佰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整(含工程尾款壹佰貳拾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材料試驗費參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空氣污染防制費玖仟陸佰壹拾壹元、公共藝術費參拾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設計監造費用參拾貳萬貳佰貳拾捌元)未撥付完成，故予以申請墊付。 三、上述經費額度，由內政部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拆除新建工程壹佰捌拾柒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四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墊付租借灑水車費用壹萬玖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因青山部落久未下雨致乾旱情形產生，簡易自來水區域以乾涸枯竭，故租借灑水車，以供應居民用水。 二、本案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支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租借灑水車費用壹萬玖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佰參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3日高市衛長字第11233327800號函(如附件三)。 二、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已提新臺幣肆佰肆拾玖 萬貳仟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參佰捌拾壹萬捌仟元整，地方自籌款陸拾柒萬肆仟元整)。因衛生福利部考量補助無障礙坡道及電梯等工程，故增加補助陸佰參拾伍萬元整，納入本次定期會辦理墊付。 三、本案第一次補助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本 次補助陸佰參拾伍萬元整(含衛生福利部補助款85%計伍佰參拾玖萬柒仟元整，地方自籌款15%計玖拾伍萬參仟元整)，共計壹仟零捌拾肆萬貳仟元整。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佰參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 六 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自籌款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3款辦理。 二、茲因112年度本所自由預算不足，嚴重影響地方建設，建請同意墊付貳佰萬元整。 三、本案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支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6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自籌款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修改「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如附件)。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1715000 號函（如附件）。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市政府及轉陳銓敘部、考試院核定並經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公告後生效。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十二條、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1715000 號函略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內政部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貳、修正重點

一、第五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代表辭職或死亡提報程序。

二、第十二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代理規定。

三、第十四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補選規定。

四、第二十九條: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編制員額依據因素。

參、檢附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十二條、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十二條、十四條及二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	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區民依法選舉區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共七名。但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區規約。

二、議決區預算。

三、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五、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六、審議區決算報告。

七、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八、接受人民請願。

九、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

會議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承辦人：葉慧瑩
電話：7995678#5081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ying07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17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9650189_11201715000A0C_ATTCH1.pdf、49650189_112017150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組織自治條例應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32條規定，盡速檢討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230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來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7 08:14:0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04/
1120000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聯絡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方議會、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應依本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32條規定檢討修正1案，請查照。

說明：旨揭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4號函（諒達）轉知各地方議會及轄有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之地方政府有案。查部分地方議會及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尚未配合旨揭條文檢討修正，爰請相關地方議會儘速辦理修正作業，併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協助轉知並督導所轄代表會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0 09:01:11

高雄市政府 1120410
11201715000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

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十七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

第三十二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江新海農路(達卡努瓦段091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江忠義農路(達卡努瓦段0962-4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支線周志偉農路(達卡努瓦段 0979-1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12.05.08 星期一 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區公所交議案內容報告並與各代表說明討論）。 三、開幕典禮。	
112.05.09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一、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第二十次臨時會及第三屆第一、二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及動議案）。 二、區長施政報告。 三、討論下里考察集合時間地點。	
112.05.10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05.11 星期四 第四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05.12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05.13 星期六	假日停會。	
112.05.14 星期日	假日停會。	
112.05.15 星期一 第六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05.16 星期二 第七次會議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2.05.17 星期三 第八次會議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2.05.18 星期四 第九次會議	總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2.05.19 星期五 第十次會議	一、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長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表 預備席		代表 周孔義		代表 盧林秀英
代表 林正萍		代表 李惠民		代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5月08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5月09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5月10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5月11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5	5月12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6	5月13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7	5月14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8	5月15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9	5月1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0	5月17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1	5月18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2	5月19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日數彙計		出席	10	10	10	10	10	10	10	
		請假	0	0	0	0	0	0	0	
		缺席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